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MULT-15

修正案号: 39-9004

一. 标题: 驾驶舱系统-更换高度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联合设备公司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间制造的、并安装在固定翼飞机和旋翼机上的5934系列高度表。

- (1) 受影响的高度表列在联合设备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的第13号服务通告中。
- (2) 己由联合设备公司根据2016年3月25日发布的第13号服务通告完成纠正的高度表不受本指令影响且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 (3) 已由联合设备公司纠正的高度表可通过在铭牌左侧约 25 毫米位置、约 6 毫米直径的黄点识别。已纠正的高度表其铭牌上ALTIMETER 后冲压有一约 3 毫米高的 M 字。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7-04-06, 修正案号39-18801;
- (2) 联合设备公司服务通告第13号。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某些高度表由于膈膜发生缓慢泄漏导致显示高度高于真实高度的报告。

颁发本指令旨在防止由于显示误导性的高度数据造成飞机无意识

撞向地面的状况。

自2017年4月7日起,完成以下措施: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

自本指令生效的2017年4月7日起12个月内,根据联合设备公司 2016年3月25日发布的第13号服务通告,利用可用的高度表更换受影响 的高度表。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 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3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郝志鹏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76